

## 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执法监察计划等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2	行政管理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发〔2013〕115号）、《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3	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延期、重新颁发、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4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5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6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